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ZURICH
蘇黎世

瑞安護
危疾保障計劃

產品小冊子

健康無價，但工作壓力、運動不足、不均衡飲食等因素往往會影響我們的健康。人生充滿未知之數，患上危疾並非罕見，而危疾患者亦漸趨年輕化。未雨綢繆，盡早規劃合適的財務保障方案至為重要，即使不幸患上危疾，醫療費用及生活費等開支亦可得到更完善的管理，讓患者能專注接受治療，早日康復。

瑞安護危疾保障計劃旨在提供保費相宜，涵蓋範圍廣泛的危疾保障。此計劃提供不同的保費續保年期以供選擇，以切合您的財務規劃需要。另外，您作為保單持有人，亦可選擇指定一名後備保單持有人。當您患上指明傷疾時，被指定的後備保單持有人將成為保單持有人，並可行使保單的所有權利，包括申請索償。

人生充滿未知之數，
妥善計劃能有助患上
危疾時減輕經濟負擔。

產品概覽

1. 保障多達 82 種危疾

保障 71 種嚴重危疾及 11 種早期危疾

2. 深切治療賠償

深切治療賠償涵蓋已知/未知的疾病或受傷

3. 豁免保費

若早期危疾賠償、深切治療賠償和嚴重危疾賠償的總已支付及應支付賠償金額達到保障額的 100%，保單的未來保費將可獲豁免

4. 身故賠償

受益人將獲得保障額的 120% 作為身故賠償(需扣除任何過去的賠償及欠款)

5. 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

– 協助保單持有人在患上指明傷疾時處理保單及索償

若您患上指明傷疾，您指定的後備保單持有人可行使保單的所有權利，包括申請索償

6. 保費相宜

保費相宜，並提供三種保費續保年期以供選擇，以切合您的財務規劃需要

^ 「市場首創」項目為比較香港主要人壽市場公開之個人危疾保障產品，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所得出之比較結果而作出的陳述。

A) 產品特點

涵蓋廣泛的危疾保障 - 受保多達 82 種危疾

瑞安護危疾保障計劃為您提供多達82種危疾保障，包括71種嚴重危疾及11種早期危疾。請參閱C部分的受保危疾保障列表。

嚴重危疾賠償[1]

若受保人確診其中一項受保之嚴重危疾，我們將向保單持有人支付保障額100%之一筆過嚴重危疾賠償，需扣除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任何預支保額[2]的早期危疾賠償和深切治療賠償以及本保單的任何欠款(如有)，可舒緩經濟壓力，讓受保人專注接受治療。

早期危疾賠償[1,3,4]

早期危疾若不妥善處理或會變得更為嚴重，此計劃亦為早期危疾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若受保人確診患有其中一項受保之早期危疾，並從沒有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嚴重危疾賠償，我們將向保單持有人支付預支保額[2]為保障額的10%至50%之一筆過賠償。最高預支保額[2]的早期危疾賠償金額上限為保障額的100%。詳情請參閱B部分。

備注：

1) 於保單年期內的嚴重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及深切治療賠償的總賠償保額不得超過保障額的100%。
2) 本產品小冊子所述的「預支保額」是指我們向保單持有人預先支付相當於保障額若干百分比的金額。若有已支付的預支保額，相關的身故賠償及嚴重危疾賠償會因而減少。
3) 於保單年期內的任何早期危疾賠償預支保額，只就每項早期危疾各支付一次。
4) 若受保人在單一和相同的事件中同時符合達到早期危疾賠償及深切治療賠償的索償要求，如深切治療賠償的金額等於或低於早期危疾賠償，我們將只支付早期危疾賠償，否則如深切治療賠償的金額高於早期危疾賠償，我們將只支付深切治療賠償。為免生疑問，若受保人在單一和相同的事件中同時符合達到早期危疾賠償及深切治療賠償的索償要求，只會支付早期危疾賠償或深切治療賠償。

深切治療賠償[1,4,5,6]

未知的疾病往往不能預測，並能威脅到生命。此計劃為您提供深切治療賠償，若受保人因已知/未知的疾病或受傷而入住醫院深切治療部連續三日或以上，我們將向保單持有人支付預支保額[2]為保障額的25%之一筆過賠償。

該深切治療留醫需被註冊醫生確認為醫療所需的治療。若受保人可以在任何其他處所得到安全和適切的治療，不會被視作該深切治療留醫是醫療所需。在中國內地，我們只會接納本公司指定之中國內地醫院名單內的醫院。

豁免保費[7]

若早期危疾賠償和深切治療賠償預支保額[2]及嚴重危疾賠償的已支付及應支付的總賠償金額達到保障額的100%，我們將就此保單豁免未來任何保費，直至保單終止。

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會向受益人支付保障額的120%之一筆過賠償，需扣除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嚴重危疾賠償、任何預支保額[2]的早期危疾賠償和深切治療賠償以及本保單的任何欠款(如有)，讓您的摯愛在困難時刻減輕經濟上的負擔。

備注：

1) 於保單年期內的嚴重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及深切治療賠償的總賠償保額不得超過保障額的100%。
2) 本產品小冊子所述的「預支保額」是指我們向保單持有人預先支付相當於保障額若干百分比的金額。若有已支付的預支保額，相關的身故賠償及嚴重危疾賠償會因而減少。
4) 若受保人在單一和相同的事件中同時符合達到早期危疾賠償及深切治療賠償的索償要求，如深切治療賠償的金額等於或低於早期危疾賠償，我們將只支付早期危疾賠償，否則如深切治療賠償的金額高於早期危疾賠償，我們將只支付深切治療賠償。為免生疑問，若受保人在單一和相同的事件中同時符合達到早期危疾賠償及深切治療賠償的索償要求，只會支付早期危疾賠償或深切治療賠償。
5) 該深切治療留醫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與之相關：(i) 受保人進行整形手術，但若受保人因意外而引致受傷並因而必須接受整形手術，及該治療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已獲本公司預先批核則除外；(ii) 因受保人之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終止妊娠、節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別絕育；(iii) 受保人患有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疾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iv) 任何只為物理治療或就檢查徵狀及/或病徵而進行之診斷影像、化驗室檢查或其他診斷程序的留醫；或 (v) 受保人接受實驗及/或非主流醫療技術/程序/治療，或尚未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當地認可醫學會批准之新型藥物或幹細胞治療。
6) 於保單年期內的任何深切治療賠償預支保額只支付一次。
7) 首筆豁免的保費是已支付及應支付之總賠償金額達到保障額的100%後納入的下一期保費。惟於等待我們批核索償的期間，應繼續繳付任何到期的保費。

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 – 協助保單持有人在患上指明傷疾時處理保單及索償（市場首創[8]）

假若保單持有人病情危殆，例如陷入昏迷並失去意識，而自己同時亦是受保人時，該如何為自己管理保單及申請索償？

我們用心為您設想，此計劃讓您作為保單持有人可選擇指定一名後備保單持有人，若您不幸罹患指明傷疾（指明傷疾是指末期危疾／昏迷／不能獨立生活／植物人／嚴重頭部創傷／癱瘓）及後備保單持有人提交相關證明保單持有人所患指明傷疾的有關證據並經我們批核後，後備保單持有人將成為此保單的新保單持有人，他／她可行使保單的所有權利，包括申請索償及管理保單。當您委任信賴的人為後備保單持有人，處理索償和管理保單亦可由後備保單持有人為您代勞。保單持有人可於申請此保單時或保單繕發後，指定一名後備保單持有人並需經我們批核。在保單持有人罹患指明傷疾前，您亦有權以我們規定的行政規則並使用指定表格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並需經我們批核後，更改或取消已指定的後備保單持有人，以配合您的需要。

請注意，如保單持有人已訂立持久授權書，將不可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此外，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並不等於訂立持久授權書。

保證續保並提供三種保費續保年期以供選擇

此計劃提供三種不同保費續保年期[9]：每年、5年或10年供您選擇。此計劃保證續保至受保人80歲（下次生日年齡），每次續保時受保人無需再進行健康核保。在第一個保費續保年期內的保費是保證不變，續期保費於第一個保費續保年期過後是非保證的。我們將保留根據預計將來之賠償及開支等因素，不時審查和調整保費率的權利（詳情請參閱E部分之「保費調整」）。

保費繳付

於整個保費繳付年期，您可選擇每月、每半年或每年支付定期保費。除非您其後要求降低保障額或更改保費繳付模式，否則在第一個保費續保年期內之保費為固定。在符合行政規定的情況下，您可申請更改定期保費繳付模式。

若未能在保費到期日30日內支付保費，保單便會失效，而您將失去於保單下珍貴的保障。您可於保單失效後申請復效保單，惟該申請須經我們審批和接納。請注意，保費不會因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任何預支保額[2]的早期危疾賠償及深切治療賠償而減少。

若瑞安護危疾保障計劃的保障額達至一定金額，您可於保費繳付年期內獲享保費率折扣，惟須經我們審批和接納。有關保費率折扣的詳情，請與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聯絡。

備注：

2) 本產品小冊子所述的「預支保額」是指我們向保單持有人預先支付相當於保障額若干百分比的金額。若有已支付的預支保額，相關的身故賠償及嚴重危疾賠償會因而減少。

8)「市場首創」項目為比較香港主要人壽市場公開之個人危疾保障產品，截至2021年10月29日所得出之比較結果而作出的陳述。

9) 保費續保年期將會根據投保時所選擇的保費續保年期繼續續期，直至保單資料說明列明的保單到期日。若受保人於保單週年日年滿81歲（下次生日年齡），本保單將受保至該日期的前一日。

B) 保障概覽

保障種類	受保之危疾	賠償[1]（保障額之百分比）	保單年期
身故賠償	-	於受保人身故時，將賠償保障額的120%，需扣除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嚴重危疾賠償、預支保額[2]的早期危疾賠償及深切治療賠償和欠款（如有）	直至81歲[10]
嚴重危疾賠償	69種嚴重危疾	當確診任何受保之嚴重危疾時，將賠償保障額的100%，需扣除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預支保額[2]的早期危疾賠償及深切治療賠償和欠款（如有）	直至81歲[10]
	不能獨立生活		直至65歲[10]
	嚴重骨質疏鬆症		直至70歲[10]
早期危疾賠償[3,4]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保障額的50%	直至81歲[10]
	• 冠狀動脈疾病進行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創傷性治療/ • 原位癌/ • 膽道重建手術/ • 慢性腎臟疾病及單腎切除手術/ • 肝臟手術（部分肝臟切除術）/ •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 切除左肺或右肺手術/ • 植入心臟起搏器或除纖顫器/ • 急性再生障礙性貧血	保障額的25% （同一受保人於同一產品的每項早期危疾的個人最高賠償上限為50,000美元/400,000港元）	直至81歲[10]
	• 早期惡性腫瘤	保障額的10% （同一受保人於同一產品的個人最高賠償上限為25,000美元/200,000港元）	直至81歲[10]

保障種類	受保之危疾	賠償[1]（保障額之百分比）	保單年期
深切治療賠償[4,5,6]	受保人須入住醫院深切治療部連續三日或以上並確診已知／未知的疾病或受傷	保障額的25% （同一受保人於同一產品的個人最高賠償上限為50,000美元／400,000港元）	直至81歲[10]

備注：

1) 於保單年期內的嚴重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及深切治療賠償的總賠償保額不得超過保障額的100%。
2) 本產品小冊子所述的「預支保額」是指我們向保單持有人預先支付相當於保障額若干百分比的金額。若有已支付的預支保額，相關的身故賠償及嚴重危疾賠償會因而減少。
3) 於保單年期內的任何早期危疾賠償預支保額，只就每項早期危疾各支付一次。
4) 若受保人在單一和相同的事件中同時符合達到早期危疾賠償及深切治療賠償的索償要求，如深切治療賠償的金額等於或低於早期危疾賠償，我們將只支付早期危疾賠償，否則如深切治療賠償的金額高於早期危疾賠償，我們將只支付深切治療賠償。為免生疑問，若受保人在單一和相同的事件中同時符合達到早期危疾賠償及深切治療賠償的索償要求，只會支付早期危疾賠償或深切治療賠償。
5) 該深切治療留醫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與之相關：(i) 受保人進行整形手術，但若受保人因意外而引致受傷並因而必須接受整形手術，及該治療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已獲本公司預先批核則除外；(ii) 因受保人之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終止妊娠、節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別絕育；(iii) 受保人患有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疾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iv) 任何只為物理治療或就檢查徵狀及／或病徵而進行之診斷影像、化驗室檢查或其他診斷程序的留醫；或 (v) 受保人接受實驗及／或非主流醫療技術／程序／治療，或尚未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當地認可醫學會批准之新型藥物或幹細胞治療。
6) 於保單年期內的任何深切治療賠償預支保額只支付一次。
10)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文件所述的年齡是指受保人的下次生日年齡。

說明例子 1

Peter 是一名年輕的專業人士，已婚但沒有子女。他希望以相宜的保費獲得危疾保障，以保障自己及妻子，因此 Peter 投保了瑞安護危疾保障計劃並指定其妻子 Kitty 為後備保單持有人。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李先生（Peter）
受保人的下次生日年齡及吸煙狀況	40 歲，非吸煙人士
後備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	黃女士（Kitty）
保障額	2,000,000 港元
保費續保年期及繳費方式	10 年，年繳
第 10 個保單年度：Peter 確診及接受了冠狀動脈疾病進行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創傷性治療	我們支付的早期危疾賠償為 400,000 港元。 （早期危疾賠償是以保障額的 25% 計算，同一受保人於同一產品的每項早期危疾的個人最高賠償上限為 400,000 港元）
第 15 個保單年度：Peter 不幸陷入昏迷 *Peter 的妻子黃女士（Kitty）向我們提交相關證明，而她作為指定之後備保單持有人，符合更改保單擁有權的條件。經我們批核後，Kitty 成為此保單的保單持有人並可有效快捷地幫助 Peter 處理索償。*	我們支付的嚴重危疾賠償為 1,600,000 港元。 以保障額的 100% 計算，扣除已支付冠狀動脈疾病進行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創傷性治療的預支保額[2] 400,000 港元。 *豁免保費* *由於早期危疾賠償及嚴重危疾賠償的總賠償保額達至保障額的 100%，此保單的未來保費將獲豁免而保單將繼續生效。*
第 20 個保單年度：Peter 不幸離世	我們支付的身故賠償為 400,000 港元。 以保障額的 120% 計算（即 2,400,000 港元），並需扣除先前已支付的 400,000 港元的早期危疾賠償及 1,600,000 港元的嚴重危疾賠償。

上述例子中，Peter 於此計劃的第 1 至第 15 年期間只支付了 233,200 港元^的保費，因嚴重危疾賠償及預支保額[2]的早期危疾賠償的總賠償達到保障額的 100%，所以在第 16 至第 20 年的保費均獲得豁免，直至計劃結束。此保單已支付的總賠償金額為 2,400,000 港元。

備注：

^ 此保費假設保費在首 15 個保單年度內不會增加（除了於第 11 至第 15 個保單年度的續期保費根據續保之日的實際年齡而有所增加），並且不包括保費徵費。

2) 本產品小冊子所述的「預支保額」是指我們向保單持有人預先支付相當於保障額若干百分比的金額。若有已支付的預支保額，相關的身故賠償及嚴重危疾賠償會因而減少。

說明例子 2

Ben 已婚並育有一名10歲[10]的兒子名為 David。Ben 以 David 為受保人投保了瑞安護危疾保障計劃，並指定妻子李女士（Amy）為後備保單持有人。

保單持有人	陳先生（Ben）
受保人	陳先生的兒子（David）
受保人的下次生日年齡	10歲
後備保單持有人	李女士（Amy）
保障額	1,200,000港元
保費續保年期及繳費方式	5年，年繳
第5個保單年度：David 不幸患上未知的疾病並入住醫院深切治療部連續三日	我們支付的深切治療賠償為300,000港元。 以保障額的25%計算。於整個保單年期，同一受保人於同一產品的個人最高賠償上限為400,000港元。
第7個保單年度：Ben 因交通意外而昏迷	因為 Ben 為保單持有人而非受保人，因此沒有任何賠償。 *Ben 的妻子李女士（Amy）向我們提交相關證明，而她作為指定之後備保單持有人，符合更改保單擁有權的條件。Amy 成為此保單的保單持有人，並代 Ben 妥善處理 David 的保單。*

備注：
10)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文件所述的年齡是指受保人的下次生日年齡。

上述所有例子均屬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C) 受保危疾保障列表

嚴重危疾一覽

組別1	**癌症**	28	細菌性腦(脊)膜炎
1	癌症	29	良性腦腫瘤
2	腦腫瘤擴散	30	昏迷
組別2	**與主要器官和功能相關的危疾**	31	庫賈氏病
3	急性壞死性出血性胰腺炎	32	失聰
4	再生障礙性貧血	33	腦炎
5	慢性復發性胰臟炎	34	偏癱
6	末期肝衰竭	35	嚴重頭部創傷
7	末期肺病	36	結核性腦膜炎
8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37	多發性硬化症
9	腎衰竭	38	肌營養不良症
10	主要器官移植	39	癱瘓
11	腎髓質囊腫病	40	柏金遜症
12	克隆氏症	41	脊髓灰質炎
13	系統性紅斑狼瘡	42	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14	系統性硬皮病	43	進行性延髓癱瘓
15	潰瘍性結腸炎	44	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組別3	**與心臟相關的危疾**	45	進行性核上神經痲痺症
16	心肌病	46	脊髓肌肉萎縮症
17	夾層主動脈瘤	47	中風
18	艾森門格綜合症	48	失明
19	心臟病	**組別5**	**其他嚴重危疾**
20	傳染性心內膜炎	49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21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50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22	心瓣置換及修補	51	糖尿病併發症
23	主動脈疾病手術	52	伊波拉
24	進行外科手術的冠狀動脈搭橋移植術	53	象皮病
組別4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危疾**	54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之壞疽
25	亞爾茲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55	因受侵害而感染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26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56	失去兩肢
27	植物人	57	失去一肢及一眼

58	喪失語言能力	65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59	嚴重燒傷	66	嚴重重症肌無力
60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67	系統性硬化症
61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68	慢性自體免疫性肝炎
62	嚴重骨質疏鬆症	69	嗜鉻細胞瘤
63	末期疾病	70	嚴重肺纖維化
64	壞死性筋膜炎	71	不能獨立生活

早期危疾一覽

1	冠狀動脈疾病進行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創傷性治療	7	肝臟手術（部分肝臟切除術）
2	原位癌	8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3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9	切除左肺或右肺手術
4	早期惡性腫瘤	10	植入心臟起搏器或除纖顫器
5	膽道重建手術	11	急性再生障礙性貧血
6	慢性腎臟疾病及單腎切除手術		

備註：

- 嚴重危疾下癌症的保障範圍不包括甲狀腺腫瘤（TNM 評級為 T1N0M0 或以下級別）；前列腺腫瘤（TNM 評級為 T1a 或 T1b 或 T1c 或以下級別）；被分類為 RAI 級別 III 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惡性黑素瘤的皮膚癌；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時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變、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或邊緣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
- 早期惡性腫瘤指存在以下其中一種的早期惡性病症：(a) 甲狀腺腫瘤（TNM 評級為 T1N0M0 級別）；(b) 前列腺腫瘤（TNM 評級為 T1a 或 T1b 或 T1c 級別）；(c) 被分類為 RAI 級別 I 或 II 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 (d) 非黑色素瘤的皮膚癌。
- 有關受保危疾之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D) 產品資訊

繕發年齡	1-71 歲（下次生日年齡）	
產品類型	危疾保障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保費續保年期[9]	每年／5 年／10 年	
保單年期	直到受保人滿 81 歲（下次生日年齡）	
保單貨幣	港元／美元	
最低保障額	年齡組別[10]	最低保障額
	1-35 歲	1,000,000 港元／125,000 美元
	36-45 歲	800,000 港元／100,000 美元
	46-71 歲	400,000 港元／50,000 美元
繳費方式	每月／每半年／每年	

備註：

9) 保費續保年期將會根據投保時所選擇的保費續保年期繼續續期，直至保單資料說明列明的保單到期日。若受保人於保單週年日年滿 81 歲（下次生日年齡），本保單將受保至該日期的前一日。

10)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文件所述的年齡是指受保人的下次生日年齡。

E) 重要資訊

不保事項

我們不會支付任何由以下事件直接或間接引起或產生的嚴重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或深切治療賠償：

1. 在保單繕發日或保單複效日（以較遲者為準）前已存在的危疾；
2. 任何受保人已患有的已存在的病況；
3. 由保單繕發日或保單複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90日的等候期內，受保人經註冊醫生診斷患上危疾，或出現任何可能導致或觸發危疾的疾病或身體狀況的任何徵狀或病徵（因意外導致的危疾，則此不保事項將不適用）；
4.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自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
5. 患上後天免疫缺乏綜合症（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或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但因輸血感染愛滋病或因受侵害而感染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則除外；
6. 任何先天性或遺傳性疾病或發育狀況（只適用於在受保人年滿九歲（下次生日年齡）前出現徵狀或病徵或被診斷出的疾病）；
7.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品（除非是由註冊醫生處方服用），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酒精；
8. 任何抵觸或試圖抵觸法律之行為，或參與打鬥、聚眾毆鬥或抗拒逮捕；
9. 戰爭，無論是宣戰還是未宣戰，革命或任何類似戰爭的行動；
10. 進入、離開、操作、運輸或以任何方式參加航空旅行，但作為付費旅客乘坐商業客運航空公司運營的任何飛機，在其既定客運航線上進行的常規預定旅程除外。

保單終止

您的保單將在以下情況（以較先者為準）時自動終止：

(i) 受保人身故；

(ii) 保單失效或退保；

(iii) 於30日之寬限期完結時未能繳付保費；或

(iv) 於保單資料說明中列明為「保單到期日」。

若因第(i)項情況而終止保單，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保障額的120%，並需扣除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嚴重危疾賠償及任何預支保額[2]的早期危疾賠償和深切治療賠償，以及本保單的任何欠款（如有）。

若因上述第(ii)、(iii)或(iv)項情況而終止保單，我們將不需要支付任何賠償，亦不需要退還任何保費。

您可向我們提交書面通知終止或不續保保單（如適用）。您亦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68 2383或親臨客戶服務中心索取適用的表格。

備註：

2) 本產品小冊子所述的「預支保額」是指我們向保單持有人預先支付相當於保障額若干百分比的金額。若有已支付的預支保額，相關的身故賠償及嚴重危疾賠償會因而減少。

主要風險

1. 通脹風險

   請注意，未來的生活成本有可能會因通脹以致比現時為高。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我們達成保單下的所有合約責任，您可能會獲得(以實際基礎計算)較預期少。

2. 信貸風險

   瑞安護危疾保障計劃是由我們繕發的保險保單。因此，保單下的應付保障涉及我們的信貸風險。若我們無法履行保單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失去已繳付的保費和保障。

3.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我們可酌情接受以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保費。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將您支付的保費兌換至保單貨幣。

   我們會以誠信且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不時參照交易日當日的市場匯率而釐定的現行匯率兌換貨幣，因此可能涉及匯率風險。有關現行匯率，請參閱 www.zurich.com.hk。

4. 保費調整

   當您續保本保單時，我們將根據受保人於本保單續保之日的實際年齡所適用的保費率及每次續保時的保障額，無需再進行健康核保而釐定向您收取的續期保費。在第一個保費續保年期內的保費是保證不變 ，續期保費於第一個保費續保年期過後是非保證的 。蘇黎世將保留根據 (i) 我們合理招致的行政及其他成本上漲；或 (ii) 保單或本公司整體須繳付額外收費、徵費或稅項；或 (iii) 法例或監管規定修定造成的額外費用；或 (iv) 長期危疾索償趨勢的變化；或 (v) 任何基本開支上升，包括再保險收費；或 (vi) 醫學進步對治療及治癒相關死亡率及病患風險的影響等因素，不時審查和調整保費率的權利。

索償程序

若您需要申請索償，您必須於受保人身故後即時通知我們或於受保人診斷患上危疾及/或接受手術或於深切治療部留院連續三日或以上後起計 90 日內通知我們，並需向我們遞交指定的索償表格及相關證明。您可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索取指定的索償表格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968 2383 索取，亦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zurich.com.hk 下載表格，或親臨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重要文件

在您申請瑞安護危疾保障計劃保單前，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會向您解釋並提供以下文件：

(i) 瑞安護危疾保障計劃的產品小冊子；

(ii) 闡述您選擇的瑞安護危疾保障計劃保單摘要之個人化說明文件。

申請

如要申請瑞安護危疾保障計劃，您必須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簽妥的說明文件連同所有所需文件及您的首期保費。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蘇黎世」)保留按照蘇黎世核保要求拒絕任何申請的權利。若申請被拒絕，蘇黎世將退回您所支付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並不包括任何利息。

冷靜期

您可於冷靜期(即在緊接遞送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當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取消保單，並取回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該通知書會通知您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您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蘇黎世。您必須簽署該書面通知，並由蘇黎世直接收妥。

自殺條款

如受保人在保單繕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不論當時是否神志清醒，我們在保單下的責任將僅限於退回已繳的總保費(不包括利息)，並扣除已支付及/或應支付的嚴重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和深切治療賠償的預支保額[2]及欠款(如有)。

借貸權力

瑞安護危疾保障計劃並沒有現金價值以提供保單貸款，亦沒有借貸權力。

有關保險業監管局徵費的重要資料

由2018年1月起，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規定所有香港保單持有人須按保險保費支付保費徵費。保費徵費的目的是支持保監局的運作，而保費徵費是根據已支付保費的百分比計算。保監局所收取的保費徵費將以適用的比率於本保單徵收。

有關保費徵費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站http://www.zurich.com.hk/ia-levy或保險業監管局的網站www.ia.org.hk/tc。

投訴及查詢

如您對我們的服務有任何不滿，您有權聯絡我們以作出投訴。若您有任何查詢，亦可聯絡我們。

管限法律

瑞安護危疾保障計劃是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闡釋。

責任

我們就本產品小冊子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我們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產品小冊子提供的資料僅供參考及旨在列出瑞安護危疾保障計劃的主要特點。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詳細條款及規章。我們亦建議您就個人情況尋求專業建議。

授權

瑞安護危疾保障計劃由蘇黎世繕發，而蘇黎世由保監局審慎監管。

因監管風險而終止保單的權利

若您於保單生效期間計劃移居至另一個國家，您必須於有關的更改生效前30日內通知我們。請注意，您或因此不能為您的保單繳款。您移居至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繼續按照保單條款為您的保單提供服務。因此，我們保留所有採取我們認為合理行動的權利，包括取消保單的權利。

備註：

2) 本產品小冊子所述的「預支保額」是指我們向保單持有人預先支付相當於保障額若干百分比的金額。若有已支付的預支保額，相關的身故賠償及嚴重危疾賠償會因而減少。

了解更多
有關瑞安護

關於蘇黎世

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多險種保險公司，為全球及本地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蘇黎世現有僱員約55,000名，為客戶提供各種財產及意外保險和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公司客戶包括遍及超過215個國家和地區的個人、大中小型企業及跨國公司。集團總部設立在瑞士蘇黎世，公司成立於1872年。蘇黎世的控股公司蘇黎世保險集團公司（ZURN）在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具有在OTCQX場外交易的一級美國存託憑證計劃（ZURVY）。請瀏覽www.zurich.com了解有關蘇黎世的更多資訊。

蘇黎世保險（香港）為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於1961年開始服務香港，竭誠為個人、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

蘇黎世人壽（香港）專注為客戶提供適切的健康及財務管理保障方案。我們與專業的合作夥伴緊密聯繫，協助客戶及其摯愛實現理財目標，放眼更遠，同步邁向更豐盛將來。請瀏覽www.zurich.com.hk了解有關蘇黎世於香港的更多資訊。

此危疾保險計劃並不包含任何儲蓄成份。所有保費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成本。此文件內的資料為一般摘要及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或任何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人士尋求專業建議。有關此危疾保險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詳細列於保單條款之內，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任何差異，均以英文本為準。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對所有事項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

此文件只適用於香港派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我們的產品屬違法，我們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任何人若不是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下之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不適用於保單及任何以保單為依據簽發的文件。

ZLI-SWC-PRO-1PB-00646-T-1224

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zurich.com.hk

ZURICH ZURICH
在此展示的商標於全球多個司法轄區以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

ZURICH®
蘇黎世